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落实情况
全面依法履职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	强化政治责任担当，全力抓好领导批示指示贯彻落实。主动适应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各项要求，在办理批示过程中，随接随办，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督查督办，持续跟踪办理情况，形成专项报告，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建立中央领导、市领导批示办理台账，限时办理，确保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是推进防控常态化，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召开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四方责任”，严格实施离京报备审批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组织完成机关全员核酸检测和局系统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二是市区联动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充分发挥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联防联控作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全面落实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要求，下发多个疫情防控通知。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加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三是常态化开展防控检查，班子成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检查指导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实现基本建成法治政府。	落实“三项制度”要求，动态更新行政执法信息，权力清单和裁量基准调整及时率达到及时调整要求。行政执法A岗人员参与执法率97.96%，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100%。向市司法局报送《北京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后评估报告。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任务，向司法局报备规范性文件1件。按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无纠错案件，案卷评查中无不合格卷，无行政应诉案件。
	组织开展2021年度“北京市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	联合市委宣传部、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产生6名北京市最美退役军人，其中，我市于文静同志被授予全国最美退役军人称号。2021年7月6日在民族文化宫举行2021年度北京市“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活动中，持续近半年在北京广播电台新闻台、听听FM客户端、公众号对活动进行滚动式播报，电台到达率151万人/天、触达听众65万人/天；我局官网、官微连续近一个月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点赞活动，浏览量达169万次、点赞数达49万次，退役军人的典型事迹受到广泛关注和充分宣传。
	广泛宣传2021年度北京市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人物宣传工作。	拍摄完成专题片并在楼宇电梯播放，制作先进典型书籍《2021北京市退役军人风采录汇编（上、下）》。2021年7月7日至8月13日，在公交候车亭投放宣传海报50块，宣传覆盖近3000万余人次；7月26日至8月24日，在商务楼宇、政府事业单位楼宇等2500块LED电视屏进行轮播，宣传覆盖近5500万余人次；在中国网等主流新闻门户网站刊出、播放，点击阅读总量892.3万余人次。通过长效媒体与瞬效媒体、静态媒体与动态媒体、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全媒体矩阵组合，使我市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宣传覆盖人群多达9392万余人次。
	落实2021年度北京市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任务。	按照中央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动员部署、组织实施等各阶段工作，重点把握好岗位提交、统一考试、面试考核、确定人选等工作环节，全面落实市级、区级安置工作任务。
	落实2021年度北京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移交安置任务。	根据中央下达计划，全程指导各区做好量化评分、考试考核、双向选择等工作，组织好中央企业和市属单位网上选岗报岗、确定人选等工作。全面完成符合进京安置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100%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其中事业单位安置占比72.7%，比上一年度提高近5个百分点。
	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印发《北京市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行规范（试行）》《北京市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手册（试行）》，已完成391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复核工作，均为合格。全市共建成四级服务中心（站）7061个，基本实现服务功能全覆盖和基本服务全保障。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分类开展岗前专业培训、进高校专项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就业创业高级研修班等多样化培训。出台促进退役军人到开发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推进建立重点企业签约合作机制，协调多家企业提供岗位近3000个。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1630余家优质企业参加，提供岗位约3.4万个，3340余人达成就业意向。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落实情况
全面提升效能	按照中央下达的安置计划，做好军休干部、退休士官的安置去向审定和接收安置工作。		主动对接部队，对各大单位移交情况进行深入摸底，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就人员编配、安置落户等问题进行会商。修订完善安置办法，深入部队现场办公，集中审档。编印《移交安置工作流程》《服务管理工作须知》等3个宣传手册发放部队；举办2期移交安置政策业务培训班；实施军地联合督导，坚持每周调度、每日通报，传导压力，实现了只要部队交得出，我市就能接得住的工作目标。
	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出台优待军人军属、优抚对象和其他退役军人基本目录清单，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拥军优属工作。		经市政府同意，与27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基本优待目录清单。为符合条件的伤残人员换发新版证件。制发北京市电子拥军卡。筹资为驻京部队购置“军营唱吧”。深化化“助力随军家属就业工程”，组织招聘活动提供岗位6000余个，联合14家银行开展对口接收安置随军家属进入银行系统就业工作，推动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保护和提质改造工作。		完成我市烈士纪念设施信息采集和烈士纪念设施数据校核。设立北京市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补助资金项目。研究出台《北京市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暂行办法》。
	做好2021年北京市新老兵接待转运工作。		完成年度转运任务，组建包括市双拥办、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市军供站、卫戍区、军代室的市新老兵接待转运工作小组，设立北京西站、北京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朝阳站五个保障站点，完成全年春季、秋季、冬季新老兵转运工作，慰问站内执勤官兵。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全面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任务。
政务效能	政务公开	全力推进政务建设，规范政务公开，丰富服务事项内容，拓宽受理渠道。优化局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公开信息。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退役军人关心的各类信息，有效提高工作效能。	
	接诉即办	建立完善首接负责、即接即办、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完善军地联动服务响应机制，加大协商交流工作频次和密度，重大节日前深入部队一线走访调研，广泛收集部队官兵和家属意见建议。注重市区协同联动，召开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接诉即办”工作专题培训会。开通业务咨询电话和信访电话。	
	政务服务	按照要求开展“放管服”改革“场景建设”和数字服务工作，打造数字服务平台，推动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服务建设工作。开展我局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为办理相关事项提供便利条件。	
	管理制度	印发了《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从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绩效管理内容等6个方面，建立健全了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绩效管理体制机制。	
	工作机制	研究制定了本单位《2021年度市政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建立了市政府和本单位管理任务台账，通过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调度会定期研判调度绩效任务进展情况。坚持督考合一，把监督检查贯穿绩效管理工作的始终，不定期对绩效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清单编制	紧紧围绕本市“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以及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等年度重点专项工作，编制13项重点日常考核清单，编制本单位管理的绩效任务书，严格按照“四个全覆盖”要求，逐项分解，细化、量化年度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履行法定职责和推进年度任务落实的“一本账”。截止12月，各项清单任务均已完成。	
	分析研判	组织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调度会、专家研讨会，研究部署调度绩效管理工作。	
管理效能	问题报告	严格按照市政府工作节点要求，报送考核清单任务进展情况，全年未发生考核清单进度滞后事项和需要协调解决问题的情况。	
	协调配合	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务服务局等专项工作牵头部门开展的调研、核验等工作，全年未发生因协调配影响绩效任务进展的情况。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落实情况
	整改实效		制发《关于2020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的通报》，及时通报本单位2020年度绩效考评得分情况和2020年度满意度调查报告。针对涉及执法效能、政务建设、预算管理以及满意度调查等扣分项目，制定了整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整改措施、责任人。截止12月，各项整改任务均已完成。
财政 效益	预算评审情况		按照《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围绕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项目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开展项目评审，全年《军休干部服管用房（延庆一期）改造工程项目》等1个项目送财政评审，项目核减率符合财政评审核减比例有关要求。
	成本控制效果和绩效管理		一是进一步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结合我局项目结构特点，选取《军休人员节日慰问疗养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相关标准作为2022年预算编制的依据。二是确定《北京市入伍义务兵父母投保险》为重点项目，全流程跟踪评价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三是对新增支出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送审《烈士纪念设施（军人公墓）修缮保护专项补助资金政策》1项政策，评价结论为“予以支持”。
	部门结转结余率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预算的函》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存量资金管理等有关要求，我局预算批复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同时向机关各处室分解预算，压实预算支出责任。自3月开始每月通报预算执行进度，逐一研究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各处室出现的问题，及时制定解决方案。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严格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将财政拨款收入、非财政拨款收入、单位其他来源收入全部编入预算，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根据提前下达金额全部编入预算，未纳入预算收入不安排支出。
	落实中央及我市制定出台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北京市消费扶贫方案》等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购买节能产品等有关政策。加大北京市支援合作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其中2021年预留全年采购份额的30%用于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不定期抽查、电话沟通、系统内通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截止年末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金额505.51万元，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部门预决算公开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预算、决算批复的有关要求，自市财政局批复我局预算、决算之日起20日内，完整、细化、真实公开部门预决算报告及报表数据。
全面预算 管理	遵守财经法规和纪律		我局运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及财务集中管控系统加强日常财务监督，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纪律，未出现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
	遵守“三公经费”使用规定		我局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使用管理规定和经费支出标准，规范审批管理。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加油卡及ETC卡充值管理的通知》，要求局本级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加强加油卡及ETC卡日常管理，未出现违反“三公经费”相关规定的情况。
	按实际申报财政资金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部门预算的要求，我局严格按照实际需求、预算定额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编制预算，开展单位人数、办公用房面积、车辆等预算编制基础数据核查工作，未出现虚报数据、多头申报预算等情况。
	按规定上缴财政性结余资金		我局加强结余资金管理，梳理实有账户项目结余资金，及时将结余资金上交市财政局。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及成本管控规定		我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如实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按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制定《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业务行为的通知》，要求局本级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及委托业务管理，加强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管控项目成本，对50个项目开展成本核算，进一步压减项目成本。
绩效 审计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落实情况
	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益	我局的预算支出与落实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待遇保障等方面政策相匹配，按时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及生活补助，搭建军休干部医疗保障结算系统平台，实现军休干部持卡就医实时结算，落实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工作。
	加强对下属单位预算管理	我局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编制的审核监督，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监管，要求各单位严格落实各项财政支出标准和规定。强化项目绩效跟踪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执行审计决定	我局严格执行审计决定，及时将项目结余资金上交市财政局。
	审计整改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根据审计建议制定审计问题整改措施，按时完成审计整改。加强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未出现审计问题屡查屡犯的情况。
全面优化服务	服务自评	一是着力提升服务供给效率。出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与运行规范》北京地方标准。积极探索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进“一件事联办”服务。二是提高服务效率。针对退役军人安置、随军家属落户等事项，出台制度规定，简化优化服务流程。通过开展网络祭扫、推广“网络军休所”、实施网络招聘培训，方便服务对象办事。三是健全完善保障政策。出台优待目录清单，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深化“助力随军家属就业工程”以及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